

地质灾害风险区警示牌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乙方： 陕西大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乙方： 陕西大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应共同遵照并严格执行。

一、合同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风险区警示牌项目

二、合同项目内容：地质灾害风险区警示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2.1、制作项目：各镇街地质灾害风险区警示牌 311 块

2.2、项目地点：各镇街地质灾害风险区内

2.3、甲、乙双方确定的地点、规格、材料，制作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工艺要求和附件严格执行。对工艺的解读必须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

2.4、乙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规格和质量标本进行样品制作，甲、乙双方中途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需协商解决。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金额：本次地质灾害风险区警示牌设计制作安装单价为 580.00 元/块，数量：311 块，共计总价：18038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3.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 311 处地质灾害风险区警示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 171361.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整）。剩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9019.00 元（大写：玖仟零壹拾玖元整），作为本合同的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根据双方认定的工作日程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相应方案，若未达成合同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或更改。

4.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4.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负责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制作、安装后，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指派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单，经乙方书面通知，并须经甲方验收。如标的物因为乙方制作安装原因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应由乙方返工或整改，由此延误的时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 2.5 条所述的违约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5.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或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3、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物倒塌、脱落等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或侵犯其他权利造成的损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律师费）均应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七、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补充脚本作为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2015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2015年11月13日

